

GUOJI SHANGWU DANZHENG SHIWU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 周蔚 赵萌 陈亮 主编



GUOJI SHANGWU DANZHENG SHIWU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 周蔚 赵萌 陈亮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0011010101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 周蔚, 赵萌, 陈亮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308-06118-6

I. 国… II. ①周…②赵…③陈… III. 国际贸易—票据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1703 号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出口结算方式, 汇票、发票、提单等出口结汇单据, 报关单据以及其他国际贸易单证等。全书详细介绍了国际贸易过程中常用的主要单据的作用和缮制方法, 并附有单证样单辅助说明。本书吸收了国际贸易单证实务领域近几年的研究成果, 适应当前对国际贸易单证从业人员培养的需要。

本书可作为国际商务单证人员、国际商务科研人员的参考书, 也可作为高校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电子商务等专业进行国际单证操作课程的教学用书。同时, 此书也可作为国际贸易专业自学者学习单证相关知识的有效工具书。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周蔚 赵萌 陈亮 主编

责任编辑 孙秀丽(sunly428@163.com)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半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82 千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118-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随着我国逐步放开进出口贸易权,各种类型的企业都可以从事外贸业务,对国际商务单证员的需求量非常大,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国际商务单证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目前,国内专门从事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人员不仅在数量上与实际需求存在巨大的差距,在专业素质上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我们从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促进人才职业发展,打造适应国际贸易新形势下的人才需求的目标出发,并将国际贸易专业学习和自考学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编写了这套国际商务系列教材。

本书是国际商务系列教材之一,读者在学习完本书内容后,依照学习的进程完成适当练习之后,能够很好地掌握主要的国际商务单证制作。

该教材的编写有这样几个特点:①内容简洁、全面。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尽可能地避免过于理论化的论述,更重视语言的简单易懂和实用。同时注重知识点覆盖的全面性,在格式上较多地编排了一些归纳性的表格。②在重点章节中适当安排了案例和练习;在书后各安排了两套模拟测试题。读者可以在学习的过程中进行练习,也可以在完成全书的学习后进行完整的模拟测试。③根据国际贸易专业学习和单证员考试的要求,编写了应试指南,读者可以在复习迎考或者自学的过程中,根据应试指南中对于各个知识点的要求,进行有的放矢的学习。

本书由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的周蔚老师负责第3~6章的编写,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赵萌老师负责第1、7、8章的编写,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的陈亮老师负责第2、9章的编写。由周蔚负责全书的总纂和修改。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书后所附参考文献只是部分,在此向原编著、译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08年4月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目 录

第 1 章 汇付和托收	1
1.1 汇 付	1
1.2 托 收	3
第 2 章 信用证	7
2.1 信用证的定义及种类	7
2.2 信用证的内容	9
2.3 SWIFT	17
2.4 信用证的审核及修改.....	18
第 3 章 常用结汇单据	25
3.1 汇 票.....	25
3.2 发 票.....	31
3.3 海运提单.....	41
3.4 保险单.....	46
3.5 原产地证明书.....	51
3.6 装箱单、重量单及尺码单	57
第 4 章 其他结汇单据	61
4.1 商检证书.....	61
4.2 受益人证明书.....	66
4.3 航空运单.....	69
4.4 装船通知.....	75
第 5 章 托运单	78
第 6 章 报关单据	85
6.1 报关单.....	85
6.2 出口许可证.....	97
6.3 出口收汇核销单.....	99
6.4 出口企业退税及有关单证	102

2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第 7 章 信用证申请书	105
第 8 章 电子单证	111
8.1 电子单证的产生及发展	111
8.2 电子单证的特点	111
8.3 电子单证的应用	112
第 9 章 单证员、高级单证员职业资格认证应试指南	117
附录一:UCP600 条款	145
附录二:国际贸易单证常用词汇和短语(中英文对照)	160
参考文献	163

第1章 汇付和托收

1.1 汇 付

汇付(remittance)是指汇款人(进口人)将货款交给银行汇给收款人(出口人)的结算方式。汇付是最简便的结算方式,但与其他方式相比,风险最大。所以,除业务特殊需要或支付佣金、费用等小额汇款外,其他情况较少使用。

一、汇付方式的当事人

1. 汇款人(remitter)。汇款人是指汇出款项的人。在进出口交易中,汇款人通常是进口人。

2. 收款人(payee, beneficiary)。收款人是指收取款项的人。在进出口交易中,收款人通常是出口人。

3. 汇出行(remitting bank)。汇出行是指受汇款人的委托汇出款项的银行。在对外贸易中,汇出行通常是进口地的银行。

4. 汇入行(paying bank)。汇入行是指受汇出行委托解付汇款的银行,因此,又称解付行。在对外贸易中,汇入行通常是出口地的银行。

汇款人在委托汇出行办理汇款时,要出具汇款申请书。汇出行一经接受申请就有义务按照汇款申请书的指示通知汇入行。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事先订有代理合同,在代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汇入行对汇出行承担解付汇款的义务。

二、汇付的种类

1.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电汇的业务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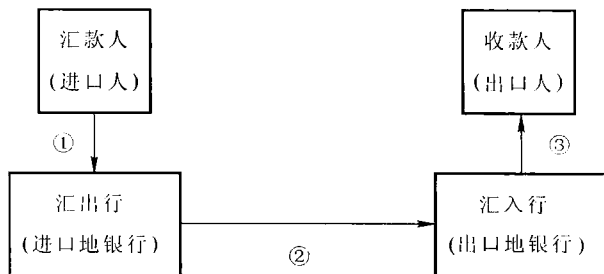


图 1-1 电汇的业务流程

(1) 汇款人将应汇出的款项交汇出行,并填写汇款申请书。汇款申请书必须注明汇款货币的名称、金额,收款人的名称、地址,收款人的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等,同时,还应注明有关国外费用由谁承担。

2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2) 汇出行根据汇款申请书内容采用 SWIFT 或加押电传(一般按 SWIFT 格式)缮制电文,通知汇入行付款;同时,缮制相应的传票,向汇款人收取汇费及有关的邮电费。

(3) 汇入行核对密押以证实该报文确为汇出行所发后,将汇入金额收入收款人账户。

电汇方式速度快,但银行手续费相对较高。

2. 信汇(mail transfer, M/T)。信汇方式与电汇相似,只是汇出行不使用 SWIFT 或电传(按 SWIFT 格式),而是使用付款委托书(payment advice)或付款命令(payment order),通过航空邮寄交汇入行。委托书上一般不加密押,而由有权签字人的签字代替。汇入行凭汇出行的印鉴册核对签字无误后,即行解付。

信汇的手续费虽较电汇低,但速度较慢,目前应用较少,如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已不接受信汇汇款业务。

3. 票汇(demand draft, D/D)。票汇的业务流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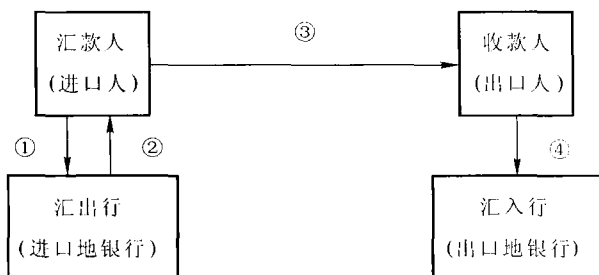


图 1-2 票汇的业务流程

(1) 汇款人将应汇出的款项交汇出行,并填写汇款申请书。汇款申请书必须注明汇款货币的名称、金额,收款人的名称、地址,收款人的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等,同时还应注明有美国外费用由谁负担。

(2) 汇出行根据汇款申请书内容缮制银行汇票交汇款人。汇票的付款行必须是与汇出行有业务往来的账户行。汇出行在签发汇票的同时,必须另以 SWIFT 或加押电传向指定的汇入行证实,或将汇票票根(advice of drawing)寄予汇入行供核对使用。同时,缮制相应的传票向汇款人收取手续费。

(3) 汇款人将银行汇票寄交收款人。

(4) 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到汇入行取款。

银行汇票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汇入行凭票付款,收款人可持汇票到汇入行直接取款,也可通过非汇入行办理托收取得票款。汇票还可由收款人背书转让他人,由持票人收取票款。

总之,票汇是一种流通性强、灵活方便的支付方式。

三、汇付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 预付货款。是指进口商先将部分或全部货款汇交出口商,出口商收到货款后立即或按约定时间发货。这种方式对出口商有利,对进口商不利。

2. 货到付款。是指出口商先发货,进口商收到货物后立即或按约定时间付款。这种方式对进口商有利,对出口商不利。

1.2 托 收

托收(collection)是指卖方凭汇票或单据委托当地银行转托进口地银行向买方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属于商业信用,买卖双方都需承担对方不讲信用的风险。由于托收方式是发货在先,付款在后,所以主要对卖方不利。但由于有银行作为中间人,并且按有条件的交单方式履行交单手续,相对汇款方式风险要小些。

一、托收的种类

根据托收单据的不同,托收可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

(一)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是卖方仅凭汇票而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委托银行办理托收。这种方式一般用于收取货款尾数、佣金,代垫费用等,在日常业务中较少使用。

光票托收根据汇票是即期还是远期而有所区别。若是即期汇票,在代收行提示汇票时,付款人如无拒付理由应立即付款。若是远期汇票,在代收行提示汇票时,付款人应办理承兑,于到期日付款。在实际业务中,由于金额一般都不大,所以大多数是即期付款。

(二)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是卖方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一起交银行委托收款。货运单据主要包括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在这种方式下,根据向进口商交付货运单据的条件不同,又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1.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付款交单是指出口商的交单以进口商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商委托银行向进口商收款时,代收行必须在进口商付清货款后才能向进口商交出货运单据。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1)即期付款交单(D/P at sight)。是指出口商根据合同规定发货后,开具即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审核单据无误后,即予付款赎单。

即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为:①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发货后,填写托收申请书,开出即期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送交托收行(即出口地银行)委托收款。②托收行根据托收申请书缮制托收委托书,连同汇票及货运单据一并寄交代收行(即进口地银行)代收货款。③代收行根据托收委托书核实单据是否齐全、委托书指示是否明确可行后,缮制进口代收赎单通知书,即向进口商作出付款提示。④进口商付清货款,赎回全套货运单据。⑤代收行通知托收行,款已收妥。⑥托收行将货款交付出口商。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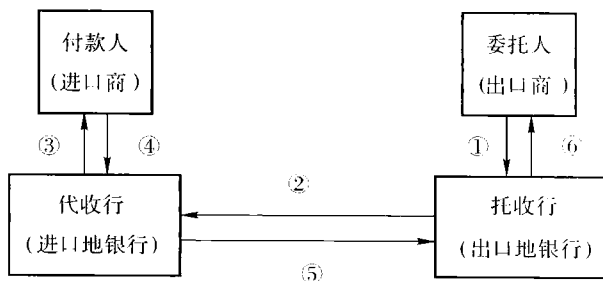


图 1-3 即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

(2) 远期付款交单(D/P after sight)。是指出口商在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审核单据无误后,先在汇票上承兑,于汇票到期日付清货款后再取回货运单据。

远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为:①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发货后,填写托收申请书,开出远期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送交托收行委托收款;②托收行根据托收申请书缮制托收委托书,连同汇票及货运单据一并寄交代收行代收货款。③代收行根据托收委托书核实单据是否齐全、委托书指示是否明确可行后,缮制进口代收赎单通知书,即向进口商作出承兑提示。④进口商承兑汇票后,代收行保留汇票及全套货运单据。到期日进口商付清货款,赎取全套货运单据。⑤代收行通知托收行,款已收妥。⑥托收行将货款交付出口商。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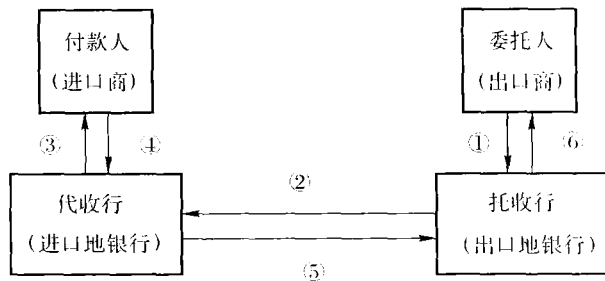


图 1-4 远期付款交单的业务流程

远期付款交单还有凭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借取单据先行提货的做法,称为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D/P, T/R)。所谓信托收据是指进口商向代收行出具表示愿意以银行受托人的身份代银行提货,承认货物所有权仍属银行,并保证在汇票到期日向银行付清货款的一种书面文件。使用信托收据借单提货是代收行向其资信较好的往来客户提供的一种融资安排,与出口商无关,也不会改变付款交单的性质。代收行如到期收不到货款仍须对原委托行付款。这里要注意各国法律,有些国家规定 T/R 放单,银行并不负责,所以有时一定要明确强调付款后才交单。当然,如果出口商在办理托收委托时授权代收行凭信托收据借单,若到期进口商拒绝付款,则收不回货款的风险由出口商自负。

2.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承兑交单是指出口商的交单以进口商在远期汇票上的承兑为条件,即出口商根据合同发运货物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审核单据无误后,在汇票上承兑。进口商承兑汇票后即可向银行领取货运单据,于汇票到期时再行付款。而此时货物往往已经到达。实际上,这种方式是卖方对买方的赊销。其业务流程如下:①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发货后,填写托收申请书,开出远期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送交托收行委托收款。②托收行根据托收申请书缮制托收委托书,连同汇票及货运单据一并寄交代收行代收货款。③代收行根据托收委托书核实单据是否齐全、委托书指示是否明确可行后,缮制进口代收赎单通知书,即向进口商作出承兑提示。进口商承兑汇票后,取得全套货运单据。代收行保留经过承兑后的汇票。④到期日进口商付清货款,取回汇票。⑤代收行通知托收行,款已收妥。⑥托收行将货款交付出口商。

总体上说,托收方式对买方较为有利,而对卖方较为不利。因为卖方发运货物后,付款的主动权掌握在买方手中,如果买方信誉不佳或经营不善,一旦在价格、汇率等方面出现不利因素,买方就可能拒付或无力支付。所以,尽管托收方式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结算方式,但卖方应在对市场、客户资信等方面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之后谨慎使用。

二、《托收统一规则》

在托收业务中,由于各方当事人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解释不同,各个银行的具体做法也有差异,易导致彼此的误会、争议和纠纷。国际商会为调和矛盾,曾于1967年公布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从而在银行托收业务中统一了术语、定义、秩序和原则。后经修订,更名为《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URC)。目前使用的是《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URC522]于1996年1月1日实施。《URC522》分为总则及定义、托收方式及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费用、其他规定等八部分,共计26条。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托收项下所使用的单据有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两类。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的可用于取得款项支付的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所有权文件或其他类似的文件,或者不属于金融单据的任何其他单据。

无论是托收行还是代收行,对卖方提供的单据都没有必须审查的义务,因此要求卖方的制单结汇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素质,以保证单据质量和安全及时收汇。

出口托收委托书样单见表1-1。

第2章 信用证

2.1 信用证的定义及种类

一、信用证的定义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开证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申请人的指示,向第三者开具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UCP500》中对信用证交单付款的规定是:“单证相符、单单不得互不一致。”一旦出现单证不相符、单单不一致的情况,就造成了信用证的不符点,就意味着银行不需要再承担付款的责任。而《UCP600》的第14条d款,表明即使在单证间也不要求“等同”,仅要求“不得矛盾”,这样比过去单单之间“不得互不一致”的说法更有利于出口商收到货款,有利于信用证的推广使用。

二、信用证的种类

1.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1)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是指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未经有关当事人即受益人(出口商)、开证人以及有关银行的同意,开证行或开证人不得撤销信用证或修改信用证的内容。此种信用证一经开立并通知受益人后,开证行即按照规定条件履行付款的义务。《UCP600》第3条规定,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即使未如此表明。

(2)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根据《UCP600》的规定,可撤销信用证的提法被取消。在实务操作中,当事人开的都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以,可撤销信用证不再有存在的必要。

2.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1)即期信用证(sight L/C)。是指开证行或付款行见到受益人提交的合格装运单据及开立的即期汇票(有时可不附即期汇票)即付货款的信用证。该种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

(2)远期信用证(usance L/C)。是指信用证规定出具远期汇票又规定到期付款(payable at maturity),开证行或付款行(人)收到符合信用证的汇票和单据后将汇票签字承兑,到期付款,受益人收到承兑汇票后也可以贴现的信用证。如果信用证规定贴现费由买方负担(discount charges for buyer's account),该信用证就是假远期信用证。

3.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一家银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的,称为保兑信用证。这样的信用证,除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外,保兑行也承担第一性付款责

任。当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不够了解或不足以信任,或者是对进口国家政治或经济上有顾虑时,可提出加具保兑要求。也有开证行本身唯恐自己开的信用证不能被受益人接受,主动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它的信用证加具保兑。保兑信用证对受益人是有利的。保兑信用证上应注明“confirmed”字样。若信用证没有注明“confirmed”字样,则认为该信用证为不保兑信用证。

4.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根据《UCP600》的定义,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授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转让银行),或在自由议付信用证的情况下,在信用证中特别授权转让银行将该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

可转让信用证形式与一般信用证一样,所不同的是多了“transferable”字样或条款。第一受益人或称转让人(transferor)可将原信用证(master credit/primary credit/basic credit)完全转让(full transfer)或部分转让(part transfer)给第二受益人即受让人 transferee)。可转让信用证通常只能转让一次。

根据《UCP600》的规定,若信用证没有注明“transferable”字样或条款,则认为该信用证为不可转让信用证。只有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过户”和“可转移”等术语并不能表明信用证可转让。如果有这些术语,银行将不予置理。

5.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循环信用证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利用后,能够恢复到原金额重新使用的信用证。循环信用证可分为全自动循环、半自动循环和非自动循环三种。议付后,不需要开证行通知就可以循环使用的为全自动循环。议付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开证行不通知停止循环就可以循环使用的为半自动循环。议付后,必须开证行通知才能循环使用的为非自动循环。

循环信用证比一般信用证多了“revolving”字样。循环内容一般在信用证的特别条款(special conditions)中列出。例:

The total amount of drawings for any calendar month is not to exceed ... and unused balances are non-accumulative. 每月支取总金额不得超过……,未用金额不可累积。

Credit amount USD250000.00, non-cumulatively revolving three times up to a total amount USD1000000.00. 信用证金额 25 万美元,非累积循环三次总额达 100 万美元。

6. 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背对背信用证是指转口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该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该证作为保证,另外开立一张除价格和交货期外,其他条件基本相同的信用证给他的供货人(出口商),这张另开的信用证称为背对背信用证。实务中多见于香港转口商通过香港银行开来的信用证。

7. 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对开信用证是指交易的一方开出第一张信用证,但暂不生效,须在对方开来一定金额的回头信用证经受益人表示接受时,才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对开信用证中表明对开性质的条款一般如下:

This is a reciprocal credit against... bank credit No. ... favoring... covering shipment of... 意即“本信用证是相对于……银行开立的、编号为……的、以……为受益人的、用于结算……货物的对开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和开证人就是回头信用证的开证人和受益人,第一张信用证是远期信用证,回头信用证是即期信用证,第一张信用证的通知行通常就是回头信用证的开证行。

8. 红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L/C)。红条款信用证是指受益人有权在提交装运单据之前预支一定百分比的信用证金额的信用证。除了加注了一条授权通知行在交单前向受益人预先垫款的特别条款以外,它与普通信用证并无区别。红条款信用证又称打包信用证或预支信用证。

2.2 信用证的内容

不同的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格式不同,但其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一般包括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信用证的关系人、金额和币制、汇票条款、货物说明、单据条款、装运条款、特别条款、开证行的保证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文句等。

一、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

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主要有信用证的类型、信用证的编号、开证银行、开证日期、到期日和到期地点等。信用证到期日和到期地点的常见条款有:

1. 直接写明到期日和到期地点名称。例:

(1) This cred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Oct. 1, 2004, in China. 本证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中国有效。

(2) Expiry date: Mar. 15, 2004 in the country (China) of the beneficiary for negotiation. 有效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前, 在受益人国家(中国)议付有效。

(3) Draft(s) must be presented the negotiating (or drawee) bank not later than Oct. 1, 2004. 汇票不得迟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议付。

(4) This L/C is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or your port) until Oct. 1, 2004. 本信用证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止在中国议付有效。

(5) This credit remains valid/force/good in China until March 15, 2004 inclusive. 本信用证在中国限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前有效(最后一天包括在内)。

(6) Expiry date Oct. 1, 2004 in the country of the beneficiary unless otherwise. 除非另有规定, (本证) 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受益人国家满期。

(7)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negotiated in China on or before Oct. 1, 2004 after which date this credit expires. 凭本证项下开具的汇票要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该日以前在中国议付, 该日以后本证失效。

(8) The credit is available for negotiation or payment abroad until Oct. 1, 2004. 本证在国外议付或付款的日期到 2004 年 10 月 1 日止。

2. 以交单日期、汇票日期等表达信用证有效期限的条款。例:

(1) Negotiation must be on or before the 15th day of shipment. 自装船日起 15 天或之前议付。

(2) This credit shall cease to be available for negotiation of beneficiary's after Mar. 15, 2004. 本信用证受益人的汇票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前议付有效。

(3) Document to be presented to negotiation bank within 15 days after shipment. 单据须在装船后 15 天内交给议付行。

(4) Document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on board date of

bill of lading/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forwarding agents cargo receipts. 单据须在已装船提单/运输行签发的货物承运收据日期后 10 天内提示议付。

(5) Bill of exchange must be negotiated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bill of lading but not late than 16th May, 2004. 汇票须自提单日期起 15 天内议付, 但不得迟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

二、信用证的关系人

信用证的关系人(parties to L/C)包括:

1. 开证人(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称为开证人。在国际贸易中,开证人通常是买方。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开证人的词或词组有:

applicant/principal/accountee/accrerator/opener 开证人

account of... 由……付款

for account of... 由……付款

by order of... 按……的指示

at the request of... 应……的请求

at the request of and for... 应……的请求

by order of... and for account of... 按……的指示并由……付款

2. 受益人(beneficiary)。在国际贸易中,受益人通常是出口商。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受益人的词或词组有:

beneficiary 受益人

in favour of... 以……为受益人

in your favour 以你方为受益人

transferor 转让人(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

transferee 受让人(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

3. 开证行(opening bank)。应开证人要求开立信用证的银行称为开证行。表示开证行的常见词或词组有:

opening bank/issuing bank/establishing bank

4. 通知行(advising bank)。开证行将信用证寄送给一家受益人所在地银行,并通过该银行通知受益人信用证开出,这家银行就是通知行。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通知行的词或词组有:

advising bank/notifying bank/advised through

5. 议付行(negotiation bank)。议付行就是购买出口商的汇票及信用证规定单据的银行。信用证中常见的表示议付行的词或词组有:

negotiation bank/honoring bank

6. 付款行(paying bank, drawee bank)。付款行就是经开证行授权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向受益人付款的银行。

7.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保兑行就是对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进行保兑的银行。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以通知行作为保兑行。保兑行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三、金额和币制

金额和币制(amount and currency)条款是信用证的核心内容,其表达方式有:

amount; USD... 金额:.....美元

for an amount (a sum) not exceeding total of USD... 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up to an aggregate amount of USD... 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四、汇票条款

对于即期付款信用证,一般不要求出具汇票;对于远期付款,一般要求出具汇票。信用证常见的汇票条款(clause on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有:

(1)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in Guangzhou, China on or before 25th June, 2000. 凭本证开具的汇票须于2000年6月25日前(包括25日这一天在内)在中国广州提交议付。

(2) Drafts in duplicate at sight bearing the clauses "Drawn under L/C No. ... dated...".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注明“根据.....银行信用卡.....号,日期.....开具”。

(3) Drafts are to be drawn in duplicate to our order bearing the clause "Drawn under United Malayan Bank Corp. Bhd.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No. ... dated July 12, 2002". 汇票一式两份,以我行为抬头,并注明“根据马来亚联合银行2002年7月12日第.....号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立”。

(4)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to be marked "Drawn under... Bank L/C No. ... Dated (issuing date of credit)...". 根据本证开出的汇票须注明“凭.....银行.....年.....月.....日(按开证日期)第.....号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立”。

(5) All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contain the clause, "Drawn under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credit No. 6111 dated 15th August, 2000." 所有凭本信用证开具的汇票,均须包括本条款:“(本汇票)凭新加坡中国银行2000年8月15日所开第6111号信用证开具。”

(6) Draft(s) bearing the clause "Drawn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No. ... (shown above) of... Bank". 汇票注明“根据.....银行跟单信用证.....号(如上所示)项下开立”。

五、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description of goods)内容一般包括货名、品质、数量、单价、价格术语,有时还包括合同号码、货物包装要求等。价格术语常用的有CIF, CFR, FDB, FCA, CIP, CPT等。其中,装运港交货的三个价格术语CIF, CFR, FDB最常用。例:

4500 pcs of Stainless Steel Spade Head S821/29099, USD9.60 per pcs, according to Sales Contract No. A97DE23600256 dd. Nov. 12, 2004 CIF Rotterdam (INCOTERMS 2000). 4500件不锈钢铲头,货号为S821/29099,根据2004年11月12日签订的A97DE23600256号销售合同,每件9.60美元,CIF鹿特丹(2000通则)。

六、单据条款

信用证项下要求提交的单据通常有: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汇票(draft或bill of exchange)、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受益人证明书(beneficiary's certificate)、装箱单(packing list)等。常见的单据条款(clause on documents)有:

(1) Documents required. 需要下列单据。